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張思涵
連絡電話：(04)22501352
電子信箱：sihan1652@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9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1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1120606618_1_07090933105.odt、1120606618_2_07090933105.odt、1120606618_3_07090933105.pdf)

主旨：「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以經授水字第11260012340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25326792